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08309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035847900 號令修正第 4 條附表 1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附設之國中(小)部。
- 第四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向學生收取費用，應參酌學校特性及教育成本，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但因教學上特殊需要，於每學年度招生作業前擬定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或休學者，其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二。
- 第五條 私立學校收取費用應發給收據。
- 第六條 私立國民中學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其收費準用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學費	零元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每班每人最高四萬零四百九十六元	班級人數不滿四十人者，以實際人數計算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國小：每班每人最高三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	
代辦費	寄宿費	一千四百五十元至六千零九十元
	教科書費	依議價小組議價價格收費
代收費	家長會費	一百元
	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附表二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休學收費及退費標準表				
時 間		雜 費	代收代辦費	備 註
休學 轉學	註冊前	全數退還	全數退還	休學或轉學，以學生正式提出書面申請之日為準。
	註冊後開學前	退還十分之九	全數退還	
	開學後未達學期三分之一	退還三分之二	退還三分之二	
	開學後達學期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	退還三分之一	退還三分之一	
	開學後達學期三分之二	不退還	不退還	
轉入	註冊前	全額收費	全額收費	
	註冊後開學前	全額收費	全額收費	
	開學後	依上課週數比例收費	依上課週數比例收費	